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3日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归属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荆世平先生、荆天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